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簡易運動計劃 — 一般運動項目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： 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3. 康文署安排場地： 野外定向適用：沙田公園/大埔海濱公園/北區公園/天水圍公園/香港單車館公園/荔枝角公園/香港公園/九龍公園/鰂魚涌公園運動攀登適用：順利邨體育場/石硤尾公園體育館/保榮路體育館/天暉路體育館/調景嶺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/兆麟體育館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| 選擇 課程 | 第一選擇 | | | | 第二選擇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日期 (日/月/年) | 星期 | 時間 | 參加 人數 | 日期 (日/月/年) | 星期 | 時間 |
| 例子 | 6,13,20,27/11; 4,11/12/2024 | 三 | 1600-1800 | 20 | 7,14,21,28/11; 5,12/12/2024 | 四 | 1500-1700 |
| 課程一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二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三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四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_____

- 備註：
-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 -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5頁）。
 -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 - 在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
 -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 -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
 -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 -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 -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198a (Rev.4/2024)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